

对话柳斌杰：党也要依法执政

● 文_杜强

谈三中全会改革： 人大制度突破在立法，党内也要依法执政

记者：《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人大制度改革有一段专门论述，作为全程参与人大制度改革讨论的人大常委，能否介绍下这次人大制度改革的亮点？

柳斌杰：我过去有一个感觉，人大有“无限的权力”，却是“有限的作为”，制度作用发挥得不够充分。三中全会决定，从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等角度提出改革创新要求，抓住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力的关键环节，可以说抓住了要害，抓住了我们制度的本质。

记者：为什么把立法作为人大制度改革的突破口？

柳斌杰：人大要真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核心，就必须在立法上下功夫。因为法律是制度的核心，是人民意志的体现。现代国家治理关键是要依靠法律规范权力的运行、约束行政行为、引导社会有序发展。

具体来讲，人大立法的不足主要有两个：一是过于依靠部门立法，立法中包含着很多部门的权力和利益考虑，这实际上不一定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但不这样做，一些地方、部门就不积极，有的法律就出不来。

二是立法主体单一，没有调动起全国人大各种机构、人民群众参与立

法，这次提出多渠道调动立法主体的积极性，包括政府、人大、人大专门的机构，也包括社会组织、人民群众。还有就是强调了立法的质量，法律的水平决定法治的水平。

记者：《决定》也提到监督问题，对于人大落实监督权的问题，已经谈了很多年，大家还是觉得，人大是橡皮图章，这次能有改善吗？

柳斌杰：监督权现在形式主义的成分多一点，“一府两院”每年向人大作工作报告，人大代表听取和审议，提一些意见，然后通过就完了，是这么一个过程。

现在人大开始行使一些实际的、具体的监督权，国务院的重大事项要听取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比如今年以来，环保、义务教育、国企改革、公安人员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人大常委会提出要进行检查和汇报。

对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可以质询、询问，要求一府两院负责人对某问题要做出说明。过去的质询和询问，往往是双方沟通好了，我问你什么问题，你要答复我什么问题，导演似的询问。这种形式主义今年已经改掉了，例如传染病防治法都已经开了一场询问，当时委员长在会上讲了，常委想问什么问题就问什么问题，凡是问到的问题政府必须回答，回答不上的准备好了再来，不能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

记者：事先不进行沟通，现场真



柳斌杰：

全国人大常委，新闻出版总署最后一任署长。从政经历从共青团到四川再到新闻出版总署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导了文化体制改革，受到了外界的诸多认可。2007年，他被国际互联网协会评为“中国最有智慧的官员”和“年度最有影响力人物”，2008年入选“中国改革开放30年60名改革人物”，2010年又被评为“改革十大年度人物”。

刀真枪地问？

柳斌杰：对，询问非常震动，现场问的问题非常尖锐，那相当出汗了。我们第一次搞了录像，放在人大网络上。明年再有质询可能就全程现场直播，让公众身临其境，有什么问题，他们怎么答复，再不是走走形式，应付一下就过了。

记者：像人大质询“一府两院”，这种监督关系会不会又在党委层面，大家协商一下？

柳斌杰：不会，党委对依法进行的立法、人民代表的权力是不具体干预的。依法治国包括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党的运行机制也要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党中央正在研究，依据宪法的规定，出台一个依法执政的条例，规范党在工作中的职权行为。

记者：刚刚您说的这个党内也要依法执政的条例，是受薄熙来案件的影响吗？

柳斌杰：不光是这一件事情，很多地方反映出来了这个问题。行政上有依法行政的问题，但是党委的依法执政没有明确的规范。过去媒体上经常讨论的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那么为什么出现了？实际上我们解释很明确的，宪法明文规定所有的政党必须在法律框架下活动，那就意味着党委书记也不能超越宪法去行使权力。“权力”要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个是要规范的。

记者：《决定》提到“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追究”，很多学者就关心具体的措施，是不是要进行违宪审查？

柳斌杰：外国一般有一个宪法监督机构，多数是宪法法院专门处理违宪事件，中国就是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监督权。在执行宪法各项规定方面，人大常委会依职权做出处理。今后会进一步加强的，具体的法有人管，根本大法倒没人管了，这种情况不会再存在下去了。

谈新闻监督：

中央政策没有变化，官员不应惧怕媒体

记者：今天研讨会谈到“陈永洲事件”，你怎么看？

柳斌杰：陈永洲事件，作为他本人，如果是见利忘义收了钱，发布不实信息，他罪有应得，司法机关会公正地处理。但是对记者队伍实行的新闻监督，进行打击报复，这个我是一贯地反对的。我明确地讲过多次，记者的监督权要保护，记者采访行政公务人员不得拒绝。公民个人有权拒绝，公职的人员不得拒绝，应当主动把新闻事件说清楚。

记者：比较理想化，记者都感觉采访官员尤其困难。

柳斌杰：大多数能做到，必须这样。一般不允许利用行政权力、动用司法机关干扰记者的公务行为，所谓公务行为就是受新闻单位指派的采访任务。当然抱着个人目的去搞什么名堂，不在此列。社会公众要求媒体监督，这是社会民主的重要内容，也是最有效的一种监督手段。很多公务人员、官员，不怕上级怕媒体，就说明了它的监督作用。

官员怎么对待记者、对待媒体？我们的官员缺了这一课。官员要过这一关，要以正确的态度看待，主动地接受媒体监督、沟通交流。现在有些官员想把媒体管死，不让报道，实际上已经过时了，做不到的。你不报，老百姓的手机早上网了，对不对？你不说，只能给谣言留下更大的空间。公开、透明，这些问题解决了，社会舆论生态环境就会好一点，不会搞得记者战战兢兢的，官员也诚惶诚恐的，大家都高度紧张，那个不必要。如果长期那样，这个社会也不正常。

记者：现在很多人相信，媒体的经营

压力等各种情况会导致新闻从业人员的行为失范，很多人就觉得陈永洲这个事情肯定就是出于经营方面的考虑。

柳斌杰：陈永洲如果是见利忘义，收钱发布不实信息，那么他的问题就不属于经营方面的问题。报纸经营方面的问题，主要是迎合读者的口味，低俗化，来争取发行量、点击率和广告。现在报社政策有不妥的地方，往往把拉广告的任务弄到记者头上，这是不应该的。

严格来讲，我们改革里面有一条，经营和宣传业务两分开，两套体系来运行。新闻宣传的这一部分，要提供保障，不是说用它发家致富，起码叫它衣食无忧，要保障记者、编辑安心地做新闻、做评论、做消息。经营这一部分，要依托市场、依托资源、依托品牌，提供坚实的经济后盾。记者、编辑这部分绝对不允许参与经营，不能把记者工作跟经营挂上钩。这在西方也是这样做的。

记者：刚才提到舆论监督，媒体业内感觉这几年舆论监督的力度弱了、政策变了。

柳斌杰：这种感觉与当前的舆论状况有关。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基本上是放大了负面信息，对舆论监督造成的影响比较大。从党和政府来说，这方面还没有找到妥善的应对和管理办法，去改变这种舆论生态，这种情况下就会经常强调互联网管理和负面信息的问题。我估计对主流媒体、传统媒体产生了一个误导，以为政策变了。其实不是，党和政府一直强调媒体监督问题，这个政策没有变过，我们的主流媒体更要主动地、积极地参与舆论监督。有一些媒体做得很好，有一些有点变化，一些监督节目好像也变味了。这不是政策的问题，而是一个误解。（据《南方人物周刊》）